# 最新女神节策划文案(汇总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正常的夏粮收购市场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具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收购地点、数量

收购地点:。收购数量:新产的小麦,以实际收购数量为准。

-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新产小麦,甲方支付乙方代购费用元/公斤。
- 三、代购费用须在收购结束前按实际收购数量结清下欠手续费。

四、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委托收购的小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的价格,以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挂牌收购价格即政府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所需收购资金贷款,由甲方提供,按具体收购地点,根据收购量提前一星期划拨到乙方所在地农发行帐户,作为专项代收购资金由乙方使用。

六、乙方给甲方代收的小麦品质必须达到三等以上标准,甲 方派员监督化验全过程,出库时在乙方代购点检斤验质,(调 拨化验单和发货明细表必须由双方人员签字)。

七、根据收购进度和乙方安排的调出计划, 拉运车辆由甲方自行解决, 包装、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在收购期间,由乙方负责收购期间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拉运期间甲方应严格按规程操作,粮食出库后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需要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首先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在乙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二

-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

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 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或酬 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 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 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 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成按()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 月\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交\_\_\_\_ (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_\_\_\_\_\_ 代表人: \_\_\_\_\_

承揽方: \_\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三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 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 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 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 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 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 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 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 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 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 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 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 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 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 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不可抗

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四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 2、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 4、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 第三条

-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 2、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 4、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乙方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 采取银行结算。

#### 第五条

- 1、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 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 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自产和外购铅锌原矿委托乙方 浮选加工。为约束双方,签订如下选矿加工合同,所订合同 条款双方共同信守。

- 一、委托选矿加工数量:甲方每月将自产和外购铅锌原矿全部委托乙方入选加工。入选原矿的数量以过磅为准。
- 二、 选矿所产生的尾沙、废水、尾沙坝的维修等一切费用由 乙方负责。
- 三、委托选矿加工价格:每吨入选原矿的加工价格为108元。此价格包含矿坪取矿、运输、破碎、球磨、浮选、精矿打包和装车等工序的所有费用。
- 四、 委托选矿加工时间: 乙方每月按甲方要求的入选时间连续一次将甲方的自产和外购铅锌原矿入选加工完毕。乙方如有外购原矿入选时,应优先保证甲方的原矿入选。
- 五、 委托选矿加工后的精矿质量: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委托选矿加工后的精矿质量。即: 铅精矿品位55%(含55%)以上; 锌精矿品位50%(含50%)以上; 铅、锌精矿的富含不超过5%; 铅、锌精矿的综合回收率达到90%。
- 六、精矿质量的考核,以甲方化验室的化验结果为依据。乙方入选加工后的精矿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即每项质量指标每下降1个百分点,甲方扣减乙方加工费30元。如果精矿质量指标中的一项下降超过10个百分点及其以上,甲方除拒付乙方选矿加工费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5000.00元。
- 七、 乙方在入选加工过程中应保证甲方的原矿和精矿产品不受损失。如发生甲方原矿和精矿产品丢失、被盗等现象,乙方应照价赔偿。
- 八、 合同期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委托选矿加工。否则, 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10000.00元。

九、	委托加工	合同期限为_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_目。		

-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 附则:

- 1、 甲方将与曾泽春签订的《选矿承包合同》(已征得曾泽春同意)无偿转让给乙方。
- 2、 甲方将承包乙方选矿厂期间所增添的设备、配件及材料作价转让给乙方。
- 3、 现有电子地磅由甲方管理, 乙方可免费使用。

甲方:

乙方: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委托加工合同简单版本篇六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生产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 1、产品品名: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 2、产品规格为: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使用证件说明

- 1、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给甲方,授权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产品使用。首次加工生产的产品需在叁万元以上方提供以上三证,并甲方一次性支付预付金拾万元。
- 2、甲方在乙方生产加工之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标签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违规行为,后果自负;并视为甲方违反合同,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生产分装)。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证明(营业执照)及商标受理证明。
- 4单为准。除以上产品外其他产品乙方概不负责。
- 5、若非乙方加工的产品,冒用乙方证件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没收预付金。

###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 2、乙方仅是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过程的一个制造、灌装以及包装的工序。只承担生产分装产品品质行为的企业,不承担甲方一切销售行为及债权债务的责任!
- 3、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损坏, 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

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 2、包装材料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 第五条结算方式

甲方在与乙方确认加工生产订单、签订《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之同时,乙方从预付款中扣取该订单费用总额。每次生产订单金额如超过预付金余额,须补足款项乙方才进行生产。

### 第六条产品交付

-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将以此协议作为基础,每次订货都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由乙方负责人确认后才视为合格的订货合同,不合格的订货合同不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 2、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 3、交货时间: 在包材、款项到位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

### 第七条验货的标准及方法

- 1、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方法依据甲方和乙方商议认可的质量文件为依据。
- 2、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期限为收到货物之日当天内完成。
- 3、甲方认为货物有不良现象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

4、提出异议期限为验收货物即日起算一周内书面向乙方提出, 乙方在一周内给予处理答复,超过期限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或在委托加 工订单上补充。如产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 向生产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